

## 111-1 學期學生宿舍防疫公告

111 年 10 月 12 日更新公告

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1 年 10 月 7 日修正(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適用)，學生宿舍調整防疫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 住宿生進入宿舍須身分管制，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；訪客進入宿舍須經核准，實施實名登記及遵守防疫措施。
- 二、 夜間時段(24:00 至翌日 06:00)維持平時管制方式，惟進入時須依各宿舍公告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確診或快篩陽性者，實施 7 天居家隔離，期滿無症狀第 8 天可入住宿舍。
- 四、 曾確診個案，距當日確診發病日(無症狀者，以確診採檢日計算)後 3 個月內，再次接觸到確診個案，如於暴露後無症狀或未出現 COVID-19 相關症狀，無須匡列為接觸者。
- 五、 住宿生為確診者，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，實施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：
  - (一) 打 3 劑疫苗者：可選擇採(0+7)或(3+4)措施。
    1. 採 7 日自主防疫者可於原寢室實施，期間如無症狀且有 2 日內快篩陰性，可外出、入校(班)上課。
    2. 採 3 日居家隔離及 4 日自主防疫者，實施方式參照(不足三劑疫苗者)。
  - (二) 不足 3 劑疫苗者：採(3+4)措施。
    1. 返家實施者：3 日居家隔離及 4 日自主防疫；4 日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且有 2 日內快篩陰性，可回原寢室及外出、入校(班)上課。
    2. 留校實施者：3 日居家隔離照護及 4 日自主防疫，應另移住於指定隔離寢室進行，且於居隔/自主防疫(共 7 日)住宿期間不可移動寢室位置，而 3 日居家隔離期間不可離開隔離寢；4 日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且有 2 日內快篩陰性，可外出、入校(班)上課。
- 六、 留校入住照護隔離宿舍審核順序為：無法返家之境外學生、離/外島生、花東地區、屏東、高雄、台南等依距離遠近核定，特殊個案不在此限。
- 七、 若住宿生選擇學校安排移入指定照護/隔離寢室接受確診照護或3 日隔離照護，期間統一由住宿服務組訂購三餐及給予生活協助照護之相關費用，學生須於隔離後 3 日內自費繳交。
- 八、 住宿生為確診者依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以返家照護為原則，確診者不可搭大眾交通工具。
- 九、 為保護學校住宿生安全，若疫情嚴峻須進行寢室調配區隔時，請住宿生應配合調整。
- 十、 未遵守上述防疫措施者，依本校獎懲辦法懲處。

住宿服務組 電話：03-265-2191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